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B179067372026401

采购单位(甲方): 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计划号: GGGBZC[2026]599号-002、

GGGBZC[2026]599号-003

供 应 商 (乙方): 广西宣羽测绘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港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6-C3-020020-GXZS)

签 订 地 点: 贵港市港北区

签 订 时 间: 2026年5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相关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港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项目-1 分标	组织开展土地延包试点工作业务培训和宣传、承包关系入户调查、农户延包信息审核公示、变化承包地测绘、应用管理软件系统(含合同网签系统)和数据库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土地承包(延包)合同印制及组织签订、证书印制延包档案材料归档整理及数字化等工作;除了武乐镇外,全区还有 8 个乡镇(街道)、68326 户、321911 亩耕地进行延包。大圩镇、中里、奇石乡,一共 148649 亩。	1 项	7.50	1114867.5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肆仟捌佰陆拾柒元伍角整(¥:1114867.50 元)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履行服务的费用、人工费、培训费、运输费(如有)、履约验收、保险、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 2、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 3、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 5、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6、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时间及地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公示后纸质合同材料签订完成90%支付至项目总合同款的60%，提交成果电子数据到农业农村部系统汇交合格量达到90%及成果材料移交给业务后支付至总合同款的95%，余下合同款的5%至验收合格1年后服务期满后支付。甲方应在各付款条件达成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逾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注：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采用预付款制度）

2、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服务发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 3%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 10 日内免费整改至符合要求，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0.5%支付违约金。验收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对项目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自合同签订起 10 年，如乙方泄密需支付本合同合计金额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赔偿。

6、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起诉讼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

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由于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若乙方将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交由第三方履行的，导致项目无法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外，由乙方承担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违约金及法律责任（含诉讼等），乙方承担的违约经济责任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有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页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签章页, 无正文)

甲方(章): 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5月26日	乙方(章): 广西宣羽测绘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单位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碧桂园小区二期北门西铺面	单位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马草江港宁小区(31栋)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叶卓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叶卓
电话: 0775-4569695	电话: 0775-455851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8588926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城中支行
账号:	账号: 4505 0175 3756 0000 1376

(注: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成交通知书

广西宣羽测绘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港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延长30年试点工作项目【GGZC2026-C3-020020-GXZS】的磋商,根据磋商评审结果,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确认你单位为本项目1分标的成交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内容:组织开展土地延包试点工作业务培训和宣传、承包关系入户调查、农户延包信息审核公示、变化承包地测绘、应用管理软件系统(含合同网签系统)和数据库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土地承包(延包)合同印制及组织签订、证书印制延包档案材料归档整理及数字化等工作;除了武乐镇外,全区还有8个乡镇(街道)、68326户、321911亩耕地进行延包。大圩镇、中里、奇石乡,一共148649亩。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肆仟捌佰陆拾柒元伍角整(¥1114867.50)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请贵公司接到此通知书后在2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梁海双

联系电话:0775-4569695

代理机构联系人:苏诗韵

联系电话:0775-4598665

广西哲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7日

